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 . . . . (斯洛伐克)

下午3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88 至 104 (续)

##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猜蒙戈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各位成员。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所有人都清楚核武器的灾难性影响和长期后果。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而努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成为这些努力的基石和实现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最终目标的重要手段。然而，在《不扩散条约》生效40年之后，核武器依旧存在，它们的扩散仍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面前的任务是继续促进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

今年在核裁军与防扩散方面出现了若干积极事态发展。泰国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于2010年4月8日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新裁武条约)。新《裁武条约》生效将进一步为裁军进程作出贡献，并且加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信任。美国的《2010年核态势审查报告》也

是朝减少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方向迈出的具有决定性的一步和走向真正裁军的重要步骤。

在5月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看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实现条约的目标作出了新的政治承诺，这体现在十年来首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NPT/CONF.2010/50(Vol. I))。泰国欢迎落实《条约》三根支柱的64点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而提出的务实步骤。我们希望，这些后续行动和建议将适时有效地转化为行动。

泰国也欢迎9月23日举行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尽管泰国不是附件二国家，但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加快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进程，以便为促进条约生效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我们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进行了紧密合作，并且对与全面禁试条约有关的活动给予了支持。

为进一步加强核裁军与防扩散方面的国际努力，消极安全保证和裂变材料问题也应得到解决。在这方面，泰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快恢复实质性工作。裁谈会必须确保早日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还需要讨论消极安全保证的各个方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8706 (C)



区域机制在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在本区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泰国外长在他对大会的发言中指出,大国和区域实体必须在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尽到应有责任(见 A/65/PV.23)。泰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其它成员国期待与五个核武器国家恢复直接磋商,以解决未决问题,从而使它们可以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正如今年 4 月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以及它们与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也是重要的。

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都应建立此类区域。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根据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当努力促进在 2012 年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并确保该区域各国参加会议。

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迫使我们力求建立一个得到加强的核安全制度。今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是朝这一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泰国期待参加在大韩民国举行的 2012 年首脑会议以及即将于下月初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筹备官员会议。泰国很高兴在今年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由于对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开发核电的兴趣也与日俱增。《不扩散条约》承认,缔约国拥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然而,在国际社会对核扩散、核安全与安保感到关切的时候,和平利用核能或许无法充分实现潜力。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效履行其工作的三大支柱,即核安全与安保、保障监督与核查以及科学与技术。

最后,我再次重申泰国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出贡献的坚定承诺。尽管存在许多重大挑战,但我们仍然希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共同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里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今天特别高兴与俄罗斯代表团一道提出有关《新

裁武条约》的联合决议草案(A/C.1/65/L.28),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2010 年 4 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新裁武条约》。该条约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双方战略武器的数量,并重申美国和俄罗斯在核问题上的领导作用。

让我简单地谈谈草案内容。我们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注意到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新的战略关系的继续发展、支持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所示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武器的承诺以及确认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对核裁军所做贡献的重要意义。这种贡献是它们承诺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武器)第六条应承担义务的一部分。

决议草案表示,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停止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以及支持及早开始谈判缔结停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可核查的条约。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还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履行 1993 年两国《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铀的协定》以体现两国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责任的承诺表示赞赏;并欢迎两国承诺执行 2000 年《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

最后,决议草案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继续向其他会员国通报其裁减核武器活动,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期盼在核裁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呼吁会员国为裁军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2009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发表讲话,提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并承认需要创造条件实现这一目标。《新裁武条约》是实现削减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而这项决议草案则确认这一成就。

然而,单靠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不能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其他国家也必须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僵持不下,无法达成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或有关其他裁军问题

的实质性讨论的工作方案。如果我们认真希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现在就必须开始拟定停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们仍然强烈倾向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禁产条约，但国际社会的耐心在迅速流逝。如果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的努力继续受阻，感兴趣的国家可能不得不考虑采用其他办法推动这一进程。

《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是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另一个重要步骤。美国已经重申我国对这项《条约》的承诺，并且已经提高参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各方面活动的程度，为条约生效做好准备。我们认为，《禁试条约》一旦生效，美国和其他所有其他国家将更加安全；我们正在积极准备让美国参议院重新审议这项《条约》。

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国同事一起支持今天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出的关于《新裁武条约》的决议草案，以确认达成《新裁武条约》的重要成就，希望其他国家政府能同美国与俄罗斯一道为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我国代表团期待就此决议草案和委员会本届会议其余工作合作成功。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只谈几点看法，我们将向各国代表团散发本次发言全文。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我国作为一个核大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特殊责任，真诚致力于深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裁减我国核武器能力。

《新裁武条约》就是这方面的重要步骤，该《条约》将取代历史上最重要的裁军协定之一，即 1993 年 1 月 3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原来的这项条约现已过期。我们注意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对缔结这项《条约》作出的重要贡献。

《新裁武条约》的条款规定，每一方都将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武器，在该《条约》生效七年后以及七年后总数量不超过已部署洲际弹道导弹 700 件以及

其配载弹头 1 550 件；已部署和未部署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导弹发射器 800 件。这将把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和重型轰炸机数量限制在条约规定的法律范围之内，这将限制双方的上载潜力，即在危急之时迅速增加已部署的弹头的数量，并为转用和消除拟削减的战略进攻武器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

通过这项《条约》，俄罗斯和美国再次明确表明两国大幅度削减战略进攻武器的承诺。双方已商定将弹头总数减少三分之一，将战略运载工具的总数削减一半以上。

在谈判《新裁武条约》时，我国的出发点是，如果不考虑战略防御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就无法进行核裁军，而当时对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没有任何制约。防御系统特别是导弹防御系统，既可以发挥稳定作用，也可以发挥不稳定作用。建立此类系统的基石将导致新的战略性边界的出现和加剧国家间关系的紧张。

随着《新裁武条约》生效，美国与俄罗斯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就将不再有效。《新裁武条约》已提供批准。俄罗斯将适时开展所有必要的批准程序，我们期望俄罗斯和美国立法部门能够同时审议该条约。

委员会刚刚听取了美国代表介绍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的联合决议草案 A/C.1/65/L.28。我们期待着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广泛支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俄罗斯和美国大幅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将促使核裁军形势发生质的变化。我们的储存与另外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储存在数量上的缩小，使得人们要问，其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否应当加入到俄罗斯和美国的裁军努力中来。我们还认为，将核裁军问题局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工作，是没有道理的。在一定时候，没有其它国家的参与，裁军工作就无法取得更多进展。

签署《新裁武条约》使我们面临这样一种局面，即大幅削减核能力必须要考虑到国际安全领域正在

开展的所有其它工作，才有可能实施进一步的削减。必须在严格遵守“安全平等且不可分隔”的原则，并考虑到能够影响到战略稳定的每个因素的情况下，考虑和执行今后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此类因素包括，发展区域导弹防御系统，而不考虑邻国安全；空间有可能出现武器；发展非核武器用战略运载工具；单方面加强战略核武器能力；常规武器领域实力失衡状况不断加剧；在非核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等很多因素。

进攻性与防御性战略武器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令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这项工作的潜力不断增大，对于加强战略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我们才就导弹防御问题发起广泛国际对话。

核不扩散及核裁军领域的一个根本问题是，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该大会的重点是，《不扩散条约》仍是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石这一最重要的事实。最近出现的对核不扩散制度的挑战，都可以而且必须首先在《不扩散条约》基础上加以处理。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条约缔约国10年来第一次发出了强烈的政治信号，表明了它们支持《不扩散条约》准则的一致立场，也表明了它们愿意采取实际步骤，在大会批准的平衡行动计划基础上，加强其三根重要支柱。

从来就没有像现在这样，必须使核裁军倡议不停留在书面上，而是要落实为实际安排。核裁军工作中一句重要的话应当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应尽早生效。做到这一点的所有条件都已具备。我们向各国特别是其加入对于《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来说是必要条件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遵守自愿暂停核试验的措施固然重要，但不能代替这方面的法律义务。所以，我们加入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5/L.48的提案。

我们还愿重申我们的提议，即各国都应普遍加入《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我们认为亟须启动多边裁军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已在开展的努力，其中包括在潘基文秘书长主持下，为使日内瓦裁军谈判

会议启动实质性工作而开展的努力。我们特别期待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平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始就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问题进行谈判。

俄罗斯积极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认为这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的重要工具。我们重申支持2009年生效的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我们愿宣布，俄罗斯正在采取必要的国内程序，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

我还愿特别重点谈谈必须设法加强中东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问题。5月份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了为一项机制奠定基础的具体步骤，该机制将开始为建立此类区域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制定实际安排。俄罗斯作为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起草国，感到满意的是，这些步骤建立在我们先前提出的想法和建议的基础上。

我们绝不能忘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不可分隔的联系。各国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效率。我们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是增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潜力的有效工具。今后，附加议定书与保障监督协议一起，应当成为核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其不扩散义务遵守情况的公认规范，以及核出口管制领域的新标准。我们打算进一步推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各国实施的保障监督支持制度。

俄罗斯还支持各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动员新国家参与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框架内所开展的多边努力。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对于全球防扩散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各国全面执行其中的规定。重要的是，在不扩散领域取得的成就使我们能够为和平利用核能建立一个可防止扩散的国际

合作架构。这将保障每一个有兴趣的国家都享有开发核能的正当权利。

为落实这个建议采取的第一个切实步骤是 2007 年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在安加尔斯克建立了国际铀浓缩中心。亚美尼亚和乌克兰已开始参与该中心的工作。我们的倡议向所有正在开发核能、并履行其不扩散义务的其他国家开放。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俄罗斯决心与各国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以处理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问题。我们有时间与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就裁军问题的一系列决议进行磋商，其中包括关于双边削减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和战略关系上的新框架。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65/137)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在议程项目 97(cc)下提交。我们还要感谢那些提交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决议所要求的信息的代表团。

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国际核裁军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它为全面消除此类武器提供了强有力的道义论据。国际法院明确宣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鉴于当前国际裁军谈判错综复杂，我们必须凝聚必要的政治意愿，鼓足道义勇气，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在这方面，自 1996 年以来，马来西亚每年都会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今年我们还会再次这样做。

为赢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国际法院的重要决定均以其现有形式加以保留，特别是在决议草案 A/C.1/65.L.50 的第 1 段和第 2 段中。决议草案还提供了正面的更新，这些更新顾及了最近在核武器公约和在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中的核裁军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结论与建议部分，提到了核武器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仍是对核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贡献，它为呼吁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道义论点提供了有力支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是再次确认我们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进程。我们感谢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成为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并感谢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主持本委员会所作的出色工作。

我国完全赞同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名义就这一专题所作的发言，但是我们还想强调我们特别重视的若干要点。

我首先谈一下 5 月份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今年可能会被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首次将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表述为核裁军目标的一年而载入史册。奥地利为能够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见 NPT/CONF.2010/50(Vol. I))的谈判作出贡献感到荣幸，该行动计划中包含了若干很受欢迎的承诺和一些重要的新要素。

各缔约国都承诺推行完全符合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政策。缔约国最新提出使用核武器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需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标志着在使核武器非法化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商定除现有的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不可逆转的原则之外，还运用新的可核查原则和透明原则。

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 建立了一个框架，该框架呼吁核武器国家介入若干关键问题，并在一定时间范围

内进行报告，这就将取得成果的重任放在这些国家的肩上。我们非常欢迎法国发出的关于明年举行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谈的通告，并希望这将导致经常开会。

关于核试验，行动计划呼吁核武器国家做出坚决承诺，利用各种合适条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同时行动计划指出，这些国家作出的积极决定将特别对附件二国家的批准产生有利影响。

关于透明度的新规定是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取得的一个重要进展，特别是行动 21，它对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格式施加了强大压力，它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可供公众查询的存放处。

最后，行动计划呼吁各国作出特别努力，建立必要的框架以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它还提及秘书长在核裁军上的五点建议，除其它外，这些建议呼吁考虑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或就一个由各自独立但彼此加强的文书组成并以强大的核查体系为后盾的框架协定进行谈判。

最后这一点将拟定诸如核武器公约这样一个法律框架首次——我要强调这一点——以各方商定的文件的形式放在了国际裁军议程。这一进程现在已经开始，现在要靠我们来确定采取措施的适当顺序。当然，如果多边裁军机制不适合这一目标，这些承诺将无法取得任何成果。这使我要谈谈我的第二点。

尽管通过双边协定能够做很多工作，但今年作出的新承诺要求我们立即开始落实核心要素，例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便实现“全球零点”的目标。正如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联邦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先生在 9 月 24 日的高级别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解决裁军谈判会议受阻的情况，或者接受它面临被废弃的现实。因此，奥地利坚决支持秘书长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倡议，并且欣见会议成功地突出表明了裁军谈判会议令人不可接受的现状，这种情况有可能阻碍我们的裁军努力。

因此，奥地利与其它提案国一道提交了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

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5/L.34)。我们将于下周一在“裁军机制”分组下介绍该案文，但我现在想指出的是，我们认为明年对裁军谈判会议是关键的一年。施平德埃格尔外长已经解释过奥地利的立场，我无需在这里重复。但显然，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又有了一次机会。

寻求为无核武器世界奠定法律基础的进程已经开始，现在，我们不仅有责任来确定各个步骤的先后顺序，还应当与最好的合作伙伴和机构携手合作，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推进。奥地利认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奥地利目前正在支助在维也纳设立一个核裁军与防扩散能力中心。这个中心将作为提供核裁军与防扩散方面独立专门知识、监督和倡导的枢纽和平台。

不久以前，我们收到了对此感兴趣的合作伙伴机构提交的申请，今天是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我们将在今后几周内宣布如何设立这一机构的更多细节。通过这样做，奥地利希望为完全消除核武器作更多贡献，因为完全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完全消除核武器应当成为我们的最终目标：以各国走到一起禁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样方式来立即禁止这些没有道义的武器，它们造成无尽的人类苦难、经济破坏并且污染我们脆弱的星球。

**林翰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年的突出特点是朝着一个无核世界的方向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4 月，美国与俄罗斯联邦这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签署了新《裁武条约》，承诺削减各自核武库中的战略核弹头。因此，大韩民国欢迎两国提出的联合决议草案(A/C.1/65/L.28)，我们希望在此之后早日批准条约和举行进一步谈判。

随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了核安全首脑会议，这是第一个此类会议，世界各国领导人齐聚一堂，形成了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性和通过强化核安全来减少这一威胁必要性的共同认识。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这一进展为时隔一个月后于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确立了积极

氛围，这一势头最终的结果是十年来首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I))。

大韩民国欢迎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我们重申，这一成果应当继续作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基石。我们认为，会议成果体现了《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这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持续性至关重要。不过，作为多边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的热忱支持者，大韩民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自己的责任，以便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国家则应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核不扩散。

潘基文秘书长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出了专注和持续努力，这包括他在 2008 年提出了五点建议，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和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开始谈判，这些努力也值得赞扬。他继续进行裁军努力，于 9 月 24 日主办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9 月的高级别会议确实是及时和重要的。为了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需要裁军谈判会议的内部努力和外部政治动力。我们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真诚支持会议主席摘要(A/65/496)，使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回到正轨上。

最重要的是，谈判达成一项《禁产条约》是当务之急，不仅对核不扩散而言，而且对核裁军而言也是如此。令人失望的是，正如在高级别会议上不容置疑地指出的那样，即使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其工作方案(文件 CD/1864)，它也未能在去年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除其他外，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将在商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于近期开始。

北朝鲜的核计划不仅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是对国际防扩散制度前所未有的挑战。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表明了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野心的一致和坚决立场。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敦促北朝鲜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核计划。

尽管北朝鲜一再采取无视国际关切的行动，但我国政府将继续为和平和全面解决朝鲜核问题而努力。不过，我们不愿为对话而对话。相反，我们期待将在北朝鲜核问题方面带来实质性进程的会谈。正因为如此，北朝鲜首先必须通过采取具体行动来表明它对无核化的真诚态度。

我们将继续与有关国家就恢复六方会谈进行磋商，同时密切关注北朝鲜的行为。此外，一旦六方会谈重启，我国政府将通过“大谈判”倡议来寻求有决定性地解决朝鲜核问题，这一倡议的目标是达成单一的全面协议，涵盖与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相关的所有步骤和相应措施。我们借此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战略决定，兑现对无核化的承诺，这样它才能实现安全、繁荣和改善与世界的关系。

今年，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和 9 月份高级别会议是我们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努力进程中的里程碑。在维持国际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最近事态发展所产生势头的同时，我们大家必须单独和集体加倍努力，切实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以便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的一般性辩论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使我们能详细交换我们对评估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程度的看法。我们注意到签署新裁武条约所代表的潜力。我们非常欣慰我们今天下午在这里听到美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该问题所作的发言。我们打算与它们密切合作，务使它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5/L.28 获得压倒性的支持。

我们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取得的成功以及若干其他事态发展，包括召开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其他新出现的迹象；这些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再次决心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还极为清楚地看到，各国共同盼望在核裁军领域取得更多成就。

目前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埃及仍然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坚定支持者，是国际和区域核裁军框架内的重要驱动力量，也是新议程联盟的积极成员。我们正与各区域有关各方密切合作，以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确认，尽管出现作出进展的积极迹象，但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仍然有限。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方面宣布将于明年在巴黎举行一次核武器国家会议。我们希望，该次会议的成果将是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方面的重大发展。

此外，我们注意到，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并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更重要的在规定时限内——最迟到2015年——就禁止获取、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

确实，在国际层面，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平衡和全面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和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并就及早谈判缔结核武器公约、要求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进行认真讨论，都将大大促进核裁军议程。

《不扩散条约》是否有效取决于它的普遍性，而全面加强该条约的制度同样要求执行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13项实际步骤，包括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缔结无条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最终缔结核武器公约。对于埃及来说，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期限的一揽子措施的组成部分而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对于《不扩散条约》在中东的有效性和相关性仍然至关重要，对于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行动计划，作为在通往真正实现这种尚待实现目标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具有

特别突出的意义。要想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就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真诚努力，包括举行商定的将由秘书长召开的2012年会议，以便启动一个区域进程，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埃及自1974年和1990年提出其相关倡议以来就持续不断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埃及今年再次介绍两项决议草案，旨在维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的国际共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一项决议草案(A/C.1/65/L.1)多年来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现在依然象征着我们地区对不容核武器威胁、军备竞赛和毁灭性核威慑理论存在的和平的中东的愿景。与去年第64/26号决议相比，我们仅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技术性更新。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以维持其所体现的重要愿景。

埃及每年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名义介绍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二项决议草案(A/C.1/65/L.3<sup>\*</sup>)也极为重要。该决议草案涉及必须避免中东核扩散风险这一重要问题。它呼吁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呼吁将中东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它总结了在不扩散条约历次审议大会框架内为实现这种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也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技术性更新，包括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的带有脚注的段落；该段取自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达成共识的措辞，以反映自第64/66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出现的这一重要事态发展。埃及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它历来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事实上，我们期待着这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李杨先生(中国)**：自上届联大一委以来，国际核裁军进程取得新的进展。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理念深入人心。美国和俄罗斯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签署了新的核裁军条约。备受国际社会瞩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成功召开，在时隔十年后再度达成实质性成果。中方对上述积极进展表示欢迎。



与此同时，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仍然任重道远。中方认为，国际社会应以全面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为重要契机，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共同营造有利于推进核裁军的国际安全环境。

应从切实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增进各国普遍安全出发，积极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必要条件；应从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减少核武器威胁两方面入手，巩固和加强来之不易的核裁军势头。各方须在以下方面做出不懈努力。

核武器国家应切实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明确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继续率先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大幅削减核武库，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中方欢迎美俄达成新核裁军条约，希望双方尽早批约。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和尽快在日内瓦裁谈会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对推进核裁军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应继续为此做出更大努力。国际社会还应适时制订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核武器国家应切实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尽早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应放弃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应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进程。

应大力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要求在 2012 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希望各方为此共同努力，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副主席阿里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坚定奉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一公开、明确、透明的核政策，在核武器国家中独树一帜。中国从未在别国部署核武器，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参加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始终并将继续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支持裁谈会尽快启动《禁产条约》谈判。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Kim Yong Jo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核武器只要存在，就会成为令人日益严重担心的问题，原因是它们会给人类生存造成负面影响。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大家都可以看到以下情况，即各方作出了采取积极做法的一些承诺，但不幸的是，这些承诺没有得到实际行动的支持。

如今，仍存在 2 万多件核武器，这些武器正被用来威胁和讹诈主权国家乃至整个人类。这是不容否认的严峻现实。有鉴于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重点谈谈其对核裁军问题的立场。

第一，应把核裁军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国际社会期望的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具体来说，鉴于国际关系体系不断发生变化，也就是在稳步走向多边主义，一国对核优势的垄断永远不会是绝对的。

最大的核武器国家恣意拒绝裁减自己的核武库，并将该问题作为次要问题对待，是对国际社会愿望的挑战。我要强调，这种态度只会促使更多国家希望并开始获取核武器。此外，导致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过去 10 年陷入僵局状态的主要因素是，这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拒绝裁减自己的核武库，却再三过分地强调不扩散和禁止裂变材料问题。

如今，双边核裁军努力不再是实现全面核裁军的方法。核裁军具有多边性，应当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监督下，在明确时限内以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加以实现。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成员和不结盟运动成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将核裁军问题作为最优先工作的共同立场。与此同时，我们高度赞赏中东国家有关在其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认为这是对世界核裁军与和平的贡献。

第二，不扩散不应被滥用为攻击或打压主权国家的借口。美国在朝鲜半岛和中东核问题上的两面派立场，清楚地表明了其高调倡导所谓不扩散工作的真正用心。

就朝鲜半岛而言，核问题是美国自己造成的，它最早于 1957 年向南朝鲜运入本国核武器，到 1970 年代，核武器数目增加到 1 000 多件。然而，美国隐瞒了该国在朝鲜半岛进行横向扩散的罪行，并一直以不扩散为借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奉行敌对政策，阴谋推翻我国政权。

相反，在中东核问题上，美国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问题却公开保持沉默。以色列肆无忌惮的行径达到了巅峰，例如 5 月份它动用全副武装的突击队来袭击为我们巴勒斯坦手足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这个事实完全是美国默认支持造成的结果。

只要美国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威胁，我国就将继续对等地增强其核威慑力，同时作为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之一依然恪守它公布的不扩散承诺。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真诚希望负责裁军问题的本委员会能加倍努力，在核裁军领域取得切实成功。

最后，我们愿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将一如既往，与本委员会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合作。

**Aiyar 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22 年前暨 1988 年 6 月 9 日，当时的印度总理、年轻的 Shri 拉吉夫·甘地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交了一份旨在开创一个没有核武器、非暴力的世界秩序

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提出一份路线图，以有时限、普遍、非歧视、分阶段和可核查的方式在 22 年内即至今年 2010 年实现核裁军目标，随后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见 A/S-15/50，附件一)。

不幸的是，今天我们距离实现这个目标并不比 22 年前更近。在冷战即将结束时看似确有可能的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诺言落空了。当然，两个最大的核武器拥有国在数量上进行了令人欢迎的削减，但是核武器造成的全球性威胁仍未减少。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给这一威胁增添了新的层面。

尚存的一线希望是，此刻在亟须向这个目标迈进上所达成的共识要比 22 年前广泛得多。冷战结束已经将近 20 年了，特别是那些曾经极度热衷于以核武器为基础的威慑政策的人发出的明智之声开始被人听到。数位世界领袖都明确承认有必要迈向全球零核。我们为奥巴马总统 2009 年 4 月 5 日在布拉格所作的“寻求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发言感到鼓舞。

秘书长也在其五点计划中呼吁考虑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然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仍尚未启动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中所预言的、旨在确保普遍、非歧视、有时限、分阶段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的谈判。

就印度而言，我们仍致力于该计划的目标，并致力于实现开创一个没有核武器、非暴力的世界秩序的愿景。我们认为，能够通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全球范围消除核武器这个普遍承诺为后盾，来实现核裁军。或许最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这样做，办法是建立有利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此方面工作的国际共识。

我们认为，为使核武器非法化而采取的渐进步骤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减少由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造成的核危险的措施，增加使用核武器的限制条件，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的措施等，都是这方面的相关步骤。

印度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表述了很多这样的提议，因此理所当然地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际支持。我们还是其它国家提出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些决议寻求从容不迫地启动可能就没有核武器、非暴力的世界秩序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进程。我们重申，我们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与我们联合国的伙伴会员国共同努力。

以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来处理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要求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尽管不扩散非常重要，各国都应充分、有效地履行它们加入的协定或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是我们切不可无视裁军和不扩散之间至关重要、彼此加强的关联。核裁军上的进展将比其它任何措施都更能加强不扩散，而不扩散上的进展不能成为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前提条件。

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应在各国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以确保国际条约与协定均经多边谈判达成并被自由接受，这仍是对其合法性与可信度的真正考验。印度已加入并正充分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两项非歧视性国际公约。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拉吉夫·甘地总理在 1988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提交其行动计划时所说的话：

“我们有一项通过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生物武器来消除此类武器的国际公约。我们正为消除化学武器进行类似努力。从原则上讲，没有理由不能同样消除核武器。它所要求的无非是以确保防止核犯罪的条约和机制为基础，秉持某些基本的道义价值观并抱定必需的政治意愿。”(A/S-15/PV.14, 英文第 8 和 9 页)

印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上的立场无需重申。不存在印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将在实现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裁军之前继续如此。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理所当然应承担起核裁军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俄美削减其各自

武库的新协定。这两个国家仍持有世界上超过 90% 的核武器，而新的裁武协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虽然我们为重振俄美双边军备控制进程而欢呼，但是我们也认为，这不能代替以普遍承诺和实现全球非歧视性核裁军的商定的多边框架为基础的循序渐进的进程。

作为其最低限度可信核威慑作法的一部分，印度奉行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且准备把这些政策转化为多边法律安排。我们支持进行谈判，以便就向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达成协议。

我们承诺单方面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我们将积极参加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一部分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印度还准备与国际社会其它国家一道加强核安全保障，以防止核爆炸装置或裂变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威胁。

不过，我们的头等要务依然是核裁军，而且自圣雄甘地 1945 年表示他对使用核武器的恐惧和拉吉夫·甘地总理提出其旨在带来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以来一直如此，如果行动计划这一路线图在当时得到接受，它原本可以在今年带给我们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以非暴力为基础的世界。

印度在 2006 年向大会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和制定具体法律措施，如，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定、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促进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等。

2007 年 8 月 13 日，我国总理曼莫汉·辛格在对人民院的演讲中重申了印度的立场，内容如下：

“我们不应遗忘印度对崇高的核裁军理念和拒绝加入任何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的长期承诺。我们对普遍、非歧视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

诺仍然没有任何减退。拉吉夫·甘地先生 1988 年在联合国面前提出的正是这一无核世界愿景，而且它依旧得到全球的共鸣。”

前不久，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时，我国外交部长克里希纳先生强调我们：

“对于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实现普遍和无歧视的核裁军这一问题做出了不变的承诺。1988 年拉吉夫·甘地总理在大会曾经雄辩地阐述过这个愿景” (A/65/PV.23 第 3 页)。

在同样背景下，印度外长在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加紧对话，以加强裁军和防扩散方面的国际共识。这也是我国 2006 年工作文件的主旨，该文件载有体现《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精神和实质的各项提议。我们当时的想法是鼓励就我们今天可以做什么来实现这项计划的不变愿景进行讨论。

现在就是采取行动的时候。在提交我们的行动计划 22 年之后，开始有关核裁军的政府间谈判方面的国际共识不断加强，同时把 1988 年《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我们在 2006 年散发的工作文件以及过去和现在提出的各项提议，其中包括国际民间社会有关成员提出的提议纳入考虑。

因此，为了采取旨在实现核裁军的行动，我们呼吁会员国之间加紧讨论和对话，以开始建立启动核裁军谈判的国际共识，如果有可能就从大会本届会议开始。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赞同前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在国家层面上补充几点想法。

就过去的一年而言，核议程一直特别充实，而且取得了我们欢迎的一系列成就，特别是缔结了《新裁武条约》、举行了核安全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

现在，我们处理核问题的共同路线图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Vol. I))。利夫兰·卡瓦克图兰为取得这一出色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昨天重申，他认为核武器国家在落实文件所载行动计划，首先是行动 3、行动 5 和行动 21 方面负有特殊义务。不过，我们感到这一办法太有局限性。行动计划是以条约三大支柱为重点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行动计划，由此表明国际社会第一次准备好以全面平衡方式处理核问题。各缔约方现在都必须负起其应尽责任，以落实这些我们共同通过的行动。

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重申(见 A/C.1/65/PV.3)，法国将继续通过坚决行动来支持裁军、防止扩散和使所有人更有效地利用民用核能。因此，我们将在所有论坛上，包括我们将于明年担任主席的 8 国集团中，把注意力特别集中在减少当前我们安全面临的巨大威胁，即核扩散上面。我重申，加强防扩散制度对我们来说是绝对优先事项。

不过，在我们今天的工作框架内，我想着重强调核裁军问题以及核武器国家的决心，它们决心继续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充分遵守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

没有人可以怀疑法国的决心。我们是少数几个已采取不可逆转裁军措施的国家之一。在不到 15 年的时间中，我们把我们的核弹头数量减少了一半，而且，考虑到透明度，我们公开了我国核武库的总能力——300 枚核弹头。我们完全拆除了我们的地对地部分，并且把我们的空中和海上部分裁减了 30%。我们在 12 年前就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拆除了我们的核试验场地。我们已经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和铀并拆除了相应设施。我们严格的防御理论严格限制使用核武器，把使用核武器限制在合理自卫的极端情况下。

我们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合作努力的决心也同样十分清楚。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回顾，正如在座各位知道的那样，我们已经邀请了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到巴黎参加审议大会的第一次后续会议。我们将在会

上开始考虑如何在 2015 年实现《条约》的三项支柱。我也回顾要指出，将本着同一批伙伴一年前在伦敦确立的透明精神，召开这次会议。

但是，我要强调一件事——行动计划的成功同所有人都有关系。如果所有缔约国各尽所能尽力执行通过所采取的措施，我们就会成功。这样，我们将共同迈向更安全的世界迈进。

话虽如此，我并不贬低核武器国家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中。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法国以具体行动承担责任。我只想指出，我们大家对改善战略局势作出贡献，始终是采取步骤裁减核武库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例如在过去 20 年里美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法国核弹头数量之所以能够大幅裁减，是因为柏林墙的倒塌和欧洲等待已久的统一。同样，只有凭借持久的势头，解决以不同方式但始终非常危险地影响到中东、印度次大陆和朝鲜半岛的高度紧张局势，我们才能够在世界这些地区的裁军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因此，我们必须同时执行有针对性的战略，解决这些紧张局势和加强集体安全机制。如果选择这条狭窄和现实的道路，我们就能够在真正的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我现在谈谈在这里多次提起，并且每年引起广泛沮丧的议题：多边裁军谈判的僵局。2009 年 5 月，在通过新的工作方案之后，我们非常接近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获得一个新的开端，除其他外，该工作方案为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铺平了道路。正如我在本届会议一开始时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共同检查审视这一僵局挥之不去的原因，并且要象欧洲联盟所做的那样，为克服僵局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我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召开 9 月 24 日的高级别会议，以帮助启发这些讨论。我们知道，由于政治敌对态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陷于僵局，而且程序性改进将不足以结束僵局。

我谨要特别回顾指出，我们首先必须共同向一些认为它们可以从僵局中获得好处的国家表明，它们现

在正在逆历史潮流而动。昨天，巴基斯坦证实，它不希望参加下个阶段——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尽管整个国际社会认为必须在裁减武库方面共同前进。这既是它的责任，又完全符合其它的主权。

但是，巴基斯坦提出至少可说是无法令人信服的理由，为它的选择辩解。我们认为，它对核武器国家的态度和构想的分析，存在许多历史性的误解。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该国的关切导致它提议国际社会修改巴基斯坦本身提出的紧急优先事项的顺序。我将不想详谈我们昨天在巴基斯坦发言最后听到的令人反感的人身攻击。我希望这件事现在已经过去，只是更加平静和体面地进行我们的讨论。

最后，我要谈谈委员会的工作。各项决议草案已经提出；我们现在将对其进行讨论，在一些情况下将对它们进行修正。我谨提出两项建议。第一，我认为，决议草案的用词必须尽可能反映我们大家了解的最近的事态发展。年复一年重申的太多的决议，反映了不复存在的局面。

我认为，同样重要的是，某些决议应当设法重新作出艰难的妥协，例如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框架内。某些决议草案目前的措辞，试图修改和实际上扩大 5 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某些义务。这没有什么用处。我们在 5 月共同努力达成共识，以便能够为所有人实现更大安全。让我们尽力维护这一精神，使我们能够确保这些多边成就。

主席先生，话虽如此，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进行充分的合作配合，确保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最大成功。

**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在全球局势大体上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际，多边裁军进程继续阻碍进展并引起严重关切。过去几天许多代表团采取的立场，充分表明了它们对于裁军进程由于一再陷入分歧和存在妄想而继续踟蹰不前，所感到的忧虑和恐惧。

已宣布的有利于核裁军和废除核武的全球零核选择的决定，令人对于将采取更灵活的立场并为裁军

提供新的动力，抱有希望。实际上，尽管对已有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但这些发展将导致具体和重大承诺的可能性，仍然希望渺茫。

这就是为什么必须采取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措施，以便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即使如此，核武器国家承担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我们认为该条约是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时采取任何零星或选择性的方法，都很可能脱离该文书的实质内容，并授予其批评者把柄，不管它们是否是签署国。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维护《不扩散条约》三项支柱之间的平衡。

为此目的，现在要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一视同仁。仅仅努力打击横向扩散，以实现裁军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将是不合适的，因为核裁军与不扩散是具有相互关联和不可分隔的关系。

因此，我国代表团仍然对于在 2000 年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意见规定的 13 项措施中甚至没有一项开始执行，深感关切。此外，不结盟运动在 2010 年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提交的建议，以便为执行这 13 项措施规定一个时间表，尚未获得核大国的赞同。应当以具体和可核查的方式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以便化解无核武器国家的恐惧。由于没有一项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国家继续受到威胁。

在缔结《不扩散条约》四十多年后，迄今在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微不足道，这令希望看到世界最终摆脱核威胁的人们沮丧不已。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提醒我们核武器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威胁，就必须使《不扩散条约》普遍化，并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最终生效。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

应该对《不扩散条约》获得通过的安排予以尊重，以确保该条约的公信力。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即是该项安排的内容之一。不可否认，这项权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催化剂。日益注重不扩散方面正使这项权利受到限制，这既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精神，也不符合该条的文字。

阿尔及利亚认为，建立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不应构成障碍，对于发展核研究领域的科学能力来说尤其如此。事实上，安全与安保关切已在国际原子能机制框架内得到解决，即使这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这一多边机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导致采取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垄断和有选择的方法。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重视《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享有正当和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此外，必须严肃对待核恐怖主义问题。确实存在恐怖团伙获取并使用核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应对这一威胁。

阿尔及利亚欢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去年生效。这是非洲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世界和平的重要贡献。结果，将这一模式扩展到中东等其他地区很有意义，可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支持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根据 1995 年决议就启动最终导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达成的协议。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阿尔及利亚仍然致力于支持有效恢复这个独特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工作。剥夺裁军谈判会议的特权，或代之以另一个论坛，甚至使不与其进行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基本议题之一的做法合法化，都是不明智之举。为打破这一僵局，我国代表团认为，2009 年在主席国阿尔及利亚主导下通过的工作方案(CD/1864)的各项内容和目标仍然有效，可充当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基础，条件是有关各方所表现出的妥协精神和政治意愿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下届会议再次出现。采取全面和平衡的方法对待有关规则无疑是凝聚共识的途径。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无论如何都合乎时宜，因为它将为进行振兴组成裁军机制的各种论坛的工作所必需的那种全面分析提供适当框架。

最后，我希望通过我们的辩论和我们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我们的工作将为重启核裁军进程作出真正贡献。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看到你主持我们今天下午的会议，我感到高兴。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将随后分发。

在核武器领域，2010年的标志首先是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瑞士欢迎审议大会通过《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I))，其中载有关于《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包括瑞士在内的许多国家本希望核裁军领域有目标更宏伟的行动计划。不过，这项行动计划弥足珍贵，因为它是一个路线图，便于我们评估所采取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瑞士欢迎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载有某些创新内容。一方面，它首次从无核武器世界的角度阐明了核裁军的目标。另一方面，它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新途径。这特别涉及秘书长的五点计划及其关于考虑缔结核武器公约的建议。瑞士坚信，我们最终需要建立这种框架，以便消除核武器。据此，它欢迎《最后文件》提及和以此支持秘书长的提议。

审议大会同样第一次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此外，审议大会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如我国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在审议大会指出的那样，瑞士认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核武器既不道德、也不合法，因为这种武器造成大规模损害，并产生滥杀滥伤后果。瑞士将继续坚持这些观点。在这方面，瑞士打算对目前使用核武器合法的概念进行讨论——首先是威慑概念。瑞士还打算强调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真正人道主义影响。

行动计划中涉及核裁军的章节范围很小，这使充分落实这一章节变得更为重要。在这方面，瑞士认为，

使新裁武条约协议立即生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瑞士呼吁美国和俄罗斯尽快完成批准程序。

这种事态发展必将有助于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行动5。该项行动无疑是一项重要规定；它代表着裁军需要在量和质两方面取得必要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打算于2011年在巴黎举行会议。我们极其关心地期待着该次会议的结果。

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的问题特别重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将会对裁军和不扩散产生积极影响。瑞士指出，在最近更新的核理论中，这方面并无真正的降低。瑞士希望，将于11月通过新战略概念的北约将带头降低核武器在其理论中的作用。

北大西洋联盟在即将在里斯本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对执行行动计划其他规定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需要包括在非战略性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因此，瑞士呼吁北约核武器国家在讨论中充分顾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瑞士欣见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再次强调解除待命状态的重要性，并强调无核武器国家希望看到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合理关心。从这个角度出发，今年瑞士、新西兰、马来西亚、智利和尼日利亚将再次提出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5/L.42)。类似的决议在2007年和2008年赢得广泛的支持，显示大多数国家确信必须在该领域取得进展。

行动计划的规定还涉及裁军谈判会议，首先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强调需要尽快谈判这样一项条约。这种发展尤为可喜，因为禁产条约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因此，瑞士感到遗憾，继续存在障碍，阻止裁军谈判会议在该领域取得任何进展，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希望向前推进。

还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安全保证问题作出切实进展。《不扩散条约》生效已有四十年，宣布

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应该得到它们将不会遭受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保证。

根据这些情况，瑞士只能同意秘书长在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重要高级别会使后提出的建议。在 2011 年会议开始时，该机构必须通过工作方案，为开始谈判扫清道路。就我国而言，瑞士准备支持一项工作方案，不仅就禁产条约，而且针对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启动谈判。

瑞士还确信，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存在联系。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决定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是一个重大的发展。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应可在与中东地区扩散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瑞士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充分参加这一进程。

关于核扩散，瑞士仍然关注。我们呼吁北朝鲜和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就我们而言，瑞士认为必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些区域核扩散问题，别无他择。

**凯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即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和我国爱尔兰发言。

我发言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5/L.25。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已经发至所有代表团。若还需要，爱尔兰代表团还有拷贝可供索取，但数量有限。

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坚定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方面，这在我们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显而易见。草案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5 月通过的整个实质性《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表示欢迎。草案还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并且吁请各国全面履行有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各项承诺。

不过，正如委员会所知，新议程联盟的具体重点和存在原因是核裁军，我们对此毫不讳言。我们认为，

履行裁军承诺的问题多年来遭到忽视。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见 A/C.1/65/PV.2)指出，正是因为对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后核裁军缺乏进展感到不满，这才导致 1998 年在都柏林成立新议程联盟，并继续指导我们目前的工作。2000 年切实步骤执行情况不令人满意，而且其中一些步骤受到质疑，令我们深感失望；2005 年审议大会失败亦是如此。

因此，我们欣见今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实质性的成果文件，其中载有对《条约》所有三大支柱和中东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我们认为，真正检验此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价值的将是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决议草案强调早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且鼓励在这方面采取各种步骤。

我们认为，尽早执行 5 月商定的步骤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是一个重要的信号，表明核武器国家严肃对待其工作并致力于执行核裁军行动计划。提供所开展活动信息，是增强信心的重要手段，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这样做。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决议草案还重申了我们对《不扩散条约》及实现其普遍性的重要性和兑现过去所作承诺等问题的一贯看法。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按照核裁军领域中国际事务的总趋势，近年来看到的对我们决议的支持与日俱增的情况今年将会继续。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和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以里约集团和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墨西哥注意到 2010 年国际社会已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众所周知，这一进展为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指明了方向。

既然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明确和必要的路线图用以指导行动，我们现在应该采取具体行动实现这一目标。这正是我国代表团今天要谈的话题。我们的出发



点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一系列行动。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行动 5”，其中商定：

“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NPT/CONF.2010/50(Vol. I)，第 18 页)

墨西哥认为，刚才援引的段落提到的具体进展包括以下一些内容。第一，我们希望我们能够以得到批准的《新裁武条约》来迎接 2011 年新年，这将有助于兑现去年 4 月签署该条约时所体现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下午美国和俄罗斯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28。我们希望明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能够成为现实，我们能更接近我们所渴望的生效目标。

关于核武器在某些国家的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问题，墨西哥重申其坚定立场，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就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因此，此类理论不能也绝不应继续有效。它们对于应对国际安全目前面临的挑战完全是过时和无效的。我们重申，我们坚决反对以威慑为由为拥有核武器进行辩解，无论这些武器的数量多么有限。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下个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本来是一个机会，但却不会被用来修订仍支持核威慑政策的过时战略观念。墨西哥还坚持要求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二条规定，立即撤除目前位于本身不拥有核武器的欧洲国家的差不多 200 枚原子弹。此外，明年将在巴黎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议是 2009 年伦敦会议的后续行动，对于该集团国家达成真正协议，最终通过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措施，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将具有关键意义。

这一切都有助于营造合作与信任的气氛，而我们迫切需要这种气氛，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这些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其它场合一样，墨西哥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保存国，将就巩固该文书所

规定的制度问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A/C.1/65/L.51)。决议草注意到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和蒙古 4 月 30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案文是以 5 月份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商定的行动，特别是行动 9 为基础拟定的，要求在签署或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议定书时作出了解释性宣示的核武器国家放弃这些宣示，以便我们能够巩固真正不受核武器威胁的地区。我们希望同以往一样，决议草案能够在联合国的大力支持下获得通过。这是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所应当得到的待遇。

我们今天能否把最近所采取的措施称为“进展”，将直接取决于它们今后几年取得的成效。清楚地理解和认识我们在裁军领域的义务和挑战的自然结果就是，不努力实现裁军目标是不能原谅的。换句话说，现在是我们要检验各种讲话、表现出的诚意与合作精神，首先是对裁军的承诺是否属实的时候了。我们希望，我们在 2010 年反复听到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不会仅限于日历上的几个日子。

**Fera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和其他人一样，感谢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管理本次会议过程中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

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问题。它是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商定的一揽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继续存在、发展和部署数千枚核弹头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令人充满恐怖、不信任和受威胁的感觉。

尽管国际社会注意到 4 月份签署了最近的《新裁武条约》协议，但不幸的是，该条约规定未能超出核武器停用的范围，双方没有销毁这些武器的任何义务。此外，上述条约没有规定任何多边核查机制。因此，它没有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商定的增强透明度、降低核武器作用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由于有人公然违反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该条约的完整性不幸受

到危及，无核武器国家对条约可信度的信心遭到削弱。世界不会无限期等待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在核武器计划方面的国际义务。

无疑，《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以平衡、非歧视方式充分执行该条约，将使世界免遭核武器可能造成的破坏。但是，我们为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以及在全球范围加强对条约的承诺和遵守所作的集体努力尚未取得成效。在中东这个重要地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仍不是该条约缔约国，反而得到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技术和资金帮助和支持，公然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鉴于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遵守以下义务，即坚决和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所有与核技术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并禁止向这些国家提供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尽管5月份的第八次审议大会得以圆满结束，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行动纲领，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及其主要保护国的初步反应使得即将商定的这份路线图的成功前景趋于暗淡。在举行那次会议之后，世界上189个国家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它是该会议文件中提及的唯一一方——立即作为一个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定于2012年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将是这个政权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非常合适的论坛。

现在请允许我简要谈一下这一组下的其它一些项目。提出核威慑理论或把开展多边进程以维持所谓国际和区域均势与安全作为核裁军的条件，这些都不能成为核武器国家在其武库中保留此类武器的站得住脚或可信的理由。它们既不会带来和平，也不会带来国际安全，而是会成为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器前进道路上的障碍。

我们愿重申，在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在包括比利时在内的欧洲联盟(欧盟)区域以及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其它地方——部署成百上千件核武器，并训练东道国的战斗机飞行员操作和投放核炸弹来对付

其它国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是对《不扩散条约》文字与精神的违背。显而易见，这些核武器国和东道国都明显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这些国家特别是境内部署了核武器的欧盟成员国本身应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履行其义务，而不是威胁其他人，对其它国家的举动高喊“狼来了”。

核武器国家和那些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继续保留其核武库，甚至拨款数十亿美元用于其核武库的现代化，危及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这是一个危险而且破坏稳定的纵向扩散趋势。这也是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其根据《条约》第6条所承担的义务的一种行为。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及其它审议大会采取的决定与行动不应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淡化或遗忘，而是应予推动和加强。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仍然有效，而且有必要充分履行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13个切实步骤，任何削弱这些决定的企图都应受到谴责。

应当明确的是，1995年《不扩散条约》被无限期延长，但这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它既不应被解释为也不应导致无限期延续核裁军义务得不到履行的状况。它也并非预示《条约》非缔约国的地位会无限期持续下去，那样将有损于在全球，特别是在中东区域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潜在可能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重申它的长期立场，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我们仍然认为，需要就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展谈判，谈判可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称之为核裁军年的2011年启动。

因此，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以及各国际、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并参与核裁军年活动。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筹划明年春季在德黑兰举办第二次核裁军国际会议，纪念已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它国家和组织同心协力，施加压力，争取实现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我们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赞同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启动谈判以缔结一项核武器文书的立场。这些谈判必须导致从法律上永远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开发、储存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于 2025 年之前销毁这些不人道的武器。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立即停止核武器的一切研发以及核武器及其设施的现代化改造活动。它们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们必须从其它国家的领土上撤出其核武器并销毁它们，同时解除其核武器的一触即发状态。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作为一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积极寻求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目标，但毫无疑问——我再说一遍，毫无疑问——在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迄未兑现的核裁军承诺之前，无核武器国家不能接受任何新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核武器组的讨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根据我们的方案，我们就此结束关于核武器组的专题辩论。

在着手讨论其它问题之前，我谨通知各成员，我们收到塞内加尔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要求发言的请求。由于他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他今天必须离开纽约。他本打算在 10 月 18 日星期一就第 3 组“常规武器”发言。因此，我提议今天听取他的发言。我感谢委员会的谅解与合作。

**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各位同仁的谅解，使我能够将原计划于 10 月 18 日星期一作的发言改到今天下午。我对此深表感谢，因为正如你说的那样，我必须在星期一紧急赶到日内瓦。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向你转达对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热烈祝贺。我向你重申，我国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塞内加尔充分恪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原则。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涉及的是使用不符合人道原则和战争法的武器的问题，这些文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一部分。《公约》还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以便在其中考虑如何最好地保护平民和尽量减少某些不人道武器对战斗人员的影响。

缔约方的努力使《公约》成为了当前人道主义裁军和军控机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塞内加尔依然致力于遵循《公约》确立的框架，因为它对常规武器实行了禁止或限制，同时也考虑到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因素。

我现在将以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09 年会议主席的身份，在该次会议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发言。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09/5）第 29 段规定由我作为会议主席代表各缔约方行使权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

“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关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个问题，我很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公约》缔约方已从去年举行缔约方会议时的 110 个国家增加到了今年的 113 个国家。我祝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三个新缔约国：2010 年 8 月 23 日加入《公约》的安提瓜和巴布达；2010 年 6 月 12 日加入《公约》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加入《公约》的卡塔尔。它们均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加入《公约》，其中规定：

“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者该国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即可”。

因此，《公约》的三个新缔约国已加入《公约》之下的以下文书。安提瓜和巴布达也加入了《第一议

定书》、《第三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和《公约》将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同时生效。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加入了经修正的第一条、《第一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这些文书和《公约》将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时生效。卡塔尔也加入了《第一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和《公约》将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在卡塔尔同时生效。

这只是对目前《公约》范围内最新加入情况的概述。自去年的缔约方会议以来，已有 20 多个缔约方成功批准《公约》和《公约》的五项附加议定书及其关于适用范围的经修正的第一条。其中包括，已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主动采取举措，于最近加入了一项或所有议定书以及/或者《公约》经修正的第 1 条。普遍加入《公约》在今后一年中将继续被作为优先事项。

《公约》缔约方的数目稳步增加。这是由于近年来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作出了实质性努力。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力求促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在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欧洲联盟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于 2007 年采取联合行动，通过组织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和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提供捐款，对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予以了支持。这些研讨会的宗旨是分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非和西非、非洲之角、大湖地区和南非、中亚、中东和地中海、东南亚以及太平洋群岛等地区获得的与《公约》有关的知识 and 经验。

作为非洲联盟的一员，塞内加尔还发挥作用，积极努力加强非盟内部对《公约》的普遍加入。这些努力的最终结果是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正式建议，把关于非洲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非洲联盟最近会议的议程。在这方面，我要强调非洲联盟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在 7 月 27 日于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非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国

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这一历史性决定的主旨是呼吁非洲国家集体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使本区域各国能够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充分贡献。我希望，这一努力将大力推动本区域尚未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在这方面，《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为促进和改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作出了贡献。包括欧盟在内的缔约方为第三次审议大会制定的这一方案提供了大量资金。方案为没有充足资源来熟悉了解《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国家提供了一个机会。

缔约方确认《公约》框架内赞助方案对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加强执行《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准则和原则、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确保《公约》所涉各种会议的更广泛地域代表性。缔约方 2009 年会议还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会议鼓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充分遵守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并且根据要求提交它们的国家报告。会议再次强调，所有缔约方均须遵守《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致力于全面执行所载规定，并且下决心相互协商和合作，以推动全面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缔约方义务，从而促进履约。

在这方面，会议还对在执行履约方面相关决定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这包括秘书处建立和维持一个履约情况数据库和专家名册。会议鼓励缔约方每年提交本国履约情况报告，并提名本国专家，以供列入专家库。

请允许我回顾，2008 年缔约方会议把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截止日期定为每个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会议还鼓励缔约国提名本国专家，以供列入专家库。

此外，根据既定做法，下次审议大会将在 2011 年举行，目前正在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的主持下开展筹备工作，他是公约缔约国 2010 年会议的

指定主席。自获得任命以来，加内夫大使一直就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同所有缔约方进行积极协商。在分别于今年4月和8、9月举行的两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会议期间，举行了审议大会的两次筹备会议。

候任主席将负责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缔约方去年决定在指定主席的全面负责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我真诚祝愿加内夫大使一帆风顺地成功履行职责。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持续和稳定地提供支助，帮助缔约国和观察国有效、全面地执行《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促进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包括推动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缔约国决定建立一个履约支助股，同时指出，加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日内瓦办事处，将有利于开展更多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工作。裁军事务处内的这个单位将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维护《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执行工作中的机构记忆。

(以法语发言)

我再次感谢各位成员的理解和极大耐心。本文件将交由秘书处分发给各代表团。以上就是我作为最近一次审议大会的主席所作的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我们听取了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她再次多此一举地在本届会议上重复了这种奇怪和令人不安的立场。她一再提起这个问题，证明我们的同事是出于政治和其他有预谋的恶意，在这里混淆视听。

针对我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合作提出疑问的那些话，是不恰当和不符合事实的。在事关她的国家就禁止核扩散的承诺程度以及就核活动的和平性质所作评估问题上，我们的这位同事显然没有任何资格提出意见或批评。我不得不提醒加

拿大代表，叙利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时间比加拿大还要早。我国采取了这个勇敢和可信的步骤，但加拿大却并未这样做。

我国于2003年代表阿拉伯集团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叙利亚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所有保障监督。叙利亚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都证实我国充分遵守并履行其协定。

以色列在2007年9月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而且侵犯我国的国家主权，对叙利亚实施侵略，摧毁了一个正在建造的同任何核活动均毫无关系的军事设施。必须明确和强烈谴责这一侵略行为。如果我们的加拿大同事本着诚意行事，她就不会这样说话，尤其鉴于原子能机构认为以色列单方面袭击和摧毁该场址，损害了原子能机构对该设施性质进行核查的能力。

叙利亚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不受阻碍地访问 Al-Kibar 场址并进行环境采样。叙利亚按要求提供了全部信息，回答了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在访问该地之后，正如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该场址没有任何核活动。在这方面，叙利亚重申，我国完全有意愿执行三大防扩散支柱，并强调，我国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它的承诺，以及1992年以来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在所有令人关切的问题上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金英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再次客气地给我机会，让我能够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为使本次会议能在下午6时之前休会，以免打搅各位代表享用晚餐，我将把我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某些代表团特别是南朝鲜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就朝鲜半岛核问题提出的论点。这个问题自然已被多次提出，而且与若干议题挂钩。

朝鲜半岛核问题是由美国在南朝鲜部署核武器造成的，而且因美国有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先发制人核打击而继续存在。美国将我国指定为先发制人打击目标，因此，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远远不只是敌视，而是已经构成核威胁，这不可避免地迫使我们必须拥有核威慑力量。

本届美国政府在其最近发表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排除在得到美国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名单之外。任何其他国家处在与我国同样的境地，都会非常容易地理解为什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发展核武器作为威慑。

在核武器问题上，国际社会清楚知道，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制造核武器的国家。此外，它是世界上唯一曾经使用过这些非人道罪恶武器的国家。冷战期间，美利坚合众国犯下了从我们今天所在的领土向南朝鲜和西欧各国横向扩散其核武器的罪行。这是真相，也是现实。美国推行这一政策已有 60 多年。它一直以其核能力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就是我们目前在朝鲜半岛所面临的现实。

不幸的是，南朝鲜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故意无视这些现实和真相，企图在丝毫不提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根源情况下对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恕我直言，对于美利坚合众国的行为，它们就像是瞎子、聋子和哑巴。

日本和南朝鲜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无助于寻找持久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这就是为什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它们努力抛弃其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的过时立场。

至于“六方会谈”，我们的一贯立场是，核问题应当通过对话、谈判等外交途径加以解决。“六方会谈”陷入僵局，责任完全在美国和日本，还有南朝鲜。首先，这三方否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从而彻底抛弃了作为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关键支柱的相互尊重和彼此平等的精神。这是一项得到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在内各项国际文书保障的权利。

只有当美国抛弃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核威胁，只有当它通过实际行动——例如象我国政府今年早些时候提议的那样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平协议——来证明它已经这样做了，朝鲜半岛无核化才会实现。

如果日本和南朝鲜真的想看到“六方会谈”尽早得到恢复，那么最好应避免采取任何有损及早恢复“六方会谈”的战争行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加倍努力，争取在与“六方会谈”其他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框架内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